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小字第5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鐘文洵

朱少盟

被告 億旺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珮蓁

被告 王振輝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柏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捌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07年3月28日1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沿高雄市○○區○道○號378公里300公尺處南側向中線車道行駛，被告甲○○因塞車停駛後向後滑行，適有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李宗賢所駕駛、屬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長租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同路

01 段中線車道停駛於被告甲○○所駕駛車輛後方，兩車因而碰
02 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
03 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2,523元（含鈹
04 金及工資8,500元、零件68,023元及烤漆6,000元）。爰依
05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06 應連帶給付原告82,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肇事責任不明，尚待釐清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12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次按被保
13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14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15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
17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
19 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
20 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
21 法第18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
22 規定：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
23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1款亦有明文之
24 規範。

25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
26 車執照暨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7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長源汽車估價單及統一發票
28 為證（本院卷第7至14-1頁）。復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
29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
3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31 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車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至29頁），經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本件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乃認：「甲○○：向後滑行不當，為肇事原因；李宗賢：無肇事因素。」等語，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3月31日函文暨所附鑑定意見書為憑（本院卷第58至59頁）。從而，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甲○○既未遵守前揭規定，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甲○○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具有過失甚明。

（三）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此據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甲○○乃受僱於億旺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億旺公司），車禍當時係駕駛億旺公司所有之車輛執行職務，而發生車禍等情，核與現場車損照片（本院卷第38頁）所示被告甲○○所駕駛之營業半聯結車車身上漆有「億旺公司」之字樣相符，足認被告甲○○確受僱於億旺公司，當時駕駛該車之行為，客觀上亦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且被告亦未曾就此加以爭執，堪認原告所主張被告甲○○係在執行億旺公司職務時發生車禍之情節為真。此外，億旺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其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本件車禍，故被告億旺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甲○○負

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四) 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已有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本件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82,523元（含鈹金及工資8,500元、零件68,023元及烤漆6,000元），並提出上開長源汽車估價單及統一發票供參。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7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07年3月28日已使用2月13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7年1月15日計算），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3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系爭車輛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18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8,023÷（5+1）＝11,3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1) × 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68,023 - 11,337
02) × 1/5 × (0+3/12) ÷ 2,83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3 ; 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68,0
04 23 - 2,834 = 65,189】。從而，系爭車輛材料扣除折舊後
05 之修復費用為 65,189 元，另外加計不用折舊之鈹金及工資
06 部分 8,500 元及烤漆 6,000 元後，共為 79,689 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91 條之 2 及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
08 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79,68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即 109 年 1 月 7 日 (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108 年 12 月 27
10 日寄存送達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有送
11 達證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 46 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3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
17 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8 ，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2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26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01

書記官 高菁蓮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4 合計 1,000元